

文章编号:2095-0365(2016)04-0095-07

新式学堂与平民教育:清末半日学堂述论

张江波

(山东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作为清末新政时期出现的一种新式学堂,半日学堂不迟于1903年在天津始设并日益发展壮大。开设半日学堂,是社会重教风气下时人推行平民教育的有益尝试,具有解决学堂供需矛盾、学生无暇就学等问题之旨归,亦有开启民智、发展实业及维护社会统治等多方面考虑。半日学堂在经费来源上呈多样化的特点,招生对象以平民居多,师资构成多义务教员,而课程设置则更重基础。半日学堂作为教育普及的有益尝试,对推动平民教育发展,提升下层民众受教育水平不无裨益。

关键词:清末;半日学堂;平民教育;教育普及

中图分类号:G5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bskb.2016.04.18

20世纪初,面对江河日下的统治形势,清廷被迫推行新政改革以图自救。在这场改革运动中,教育被置于了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新政的推行,各种新式学堂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涌现并迅速发展起来。学界关于新政时期新式学堂的研究成果颇丰^①,而相关研究大都从宏观上关注于新式学堂及其师生群体,却很少将触角伸及具体学堂^②。半日学堂作为新式学堂的一种,相关研究更是少见。所谓“半日学堂”,是指该时期出现的半日在堂学习、半日各谋其业的新式学校。对其所述,大都散见于各论著之中。虽已有关于该学堂的相关研究成果出现,但通过进一步比勘史料,笔者认为个中论述尚有值得商榷之处。^③有鉴于此,本文对之再作考察,以期就正于方家。

一、从无到有:半日学堂之兴办

半日学堂发端于清末新政时期,但具体始设于何时,学界并无统一看法。如熊贤君认为,“这一新式的社会教育机构究竟系从何人何处最早开设,现在已经无从查考,但大致可知它出现于光绪三十年前后。”^[1]而大部分学者则认为,半日学堂

始设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一些辞书中,更是以1904年作为半日学堂出现之时间^④。而笔者通过查阅文献却发现,该学堂之出现,至少应该将其上限追溯至1903年,首设之地则为天津。

1903年,上海《政艺通报》刊登了一则关于保定试办半日学堂的启事,文中指出,“现在天津一埠,半日学堂已设有数处,工商子弟皆知向学。业有明效某等,拟仿其规模,于省城渐次开办”^[2]。本期杂志刊行于该年的11月19日(光绪癸卯十月朔日),由此可知该学堂在1903年已经出现,而保定创设实则仿效天津办法。此外,1903年12月5日的《申报》亦有相关报道。本期报纸所载“商务部奏请振兴农务折”指出,“查北洋大臣袁世凯,现在天津设立半日学堂,教养贫民子弟,以半日为程课,半日听其谋生,用意最为美善。”^[3]据此可知,时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袁世凯已经在天津设立了半日学堂。

再者,1904年第1期的《东方杂志》,刊登的一则直隶创设新算法学堂的禀文中,亦出现了“仿照天津半日学堂办法”^[4]等语。而1904年第21期的《教育世界》杂志中,刊有湖南巡抚赵尔巽创

收稿日期:2016-05-30

作者简介:张江波(1993—),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代史。

本文信息:张江波.新式学堂与平民教育:清末半日学堂述论[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0(4):95-101.

办半日学堂的一则消息,该消息亦有“仿天津办法”^[5]之叙述。因此,综合以上史料可知,天津实则半日学堂首设之地,时间应不晚于1903年。而此前所谓半日学堂于1904年始设,实有值得商榷之处。

1903—1905年,半日学堂经历了初步发展时期。但其规模还不算很大,全国各地尚未广泛设立。1906年,给事中刘学谦根据全国已有半日学堂之实际情况,上奏再劝广设半日学堂。在该奏中,刘学谦“拟请飭下各将军督抚,谕令各州、县广筹经费,立半日学堂,专收贫寒子弟,不取学费,不拘年岁”,他认为该教育方式的推行“似于风俗大有裨益”,故而力陈多设该学堂,“无论城乡,每二三百家即应设一处”,如此“庶向学者众,教育可以普及”。^[6]

刘之奏文引起了清廷的高度重视,在复文中,学部指出,“查兴学宗旨,以教育普及为第一要义。而半日学堂之设,所以为贫寒子弟,计者尤备。相应钞黏原奏,咨行贵督,查照办理可也。”^[7]学部通咨全国后,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各报刊纷纷报道,同年的《祖国文明报》便以《学部通咨各省设立半日学堂》为题刊登了该消息^[8]。《申报》也刊文报道:“学部奏覆某御史,各省多设半日学堂,业已核准。拟令各省,大县设立五十所,小县三十所,并准官绅条陈学务事,以供采择。”^[9]因此,在社会界的普遍关注下,半日学堂在全国范围内广泛设立起来,至1907年时已颇具规模。根据学部1907—1909年三年内的教育统计数据,可一窥其发展概况。

表1除京师及陕西两地数据完全缺失外,其他各地三年内的办学情况中,直隶、四川、江苏(含江宁,下同)及浙江等省较为突出。作为半日学堂的始设之地,直隶三年来的半日学堂发展大致相对稳定,在全国亦始终排在前列。四川虽地处西南,然由于当地缙绅及官员之重视,半日学堂发展形势良好。1907年川省半日学堂数量执全国之牛耳,1908年及1909年在学堂数量方面分别略逊于直隶、新疆,然学生数量始终位居全国首位。即使这同川省人口基数大不无关系,然从中亦可看出当地对该教育方式之看重。值得特别说明的是,虽然江苏在学堂办理方面成就较为突出,其中1907年江苏学堂数量仅次于四川、直隶两省,学生数量则位居全国首位,1908年的学堂及学生数量均居于第三位,然至1909年其学堂及学生数量

却急剧下降,颇值得注意。^⑤新疆则属于另一独特省份,1907年该省数据缺失,可大致推测该学堂也许寥寥无几或尚未开办,至1908年其发展情况仍无多大起色。而到了1909年,其学堂数量突增至全国首位,学生人数亦进入全国前列,该现象应与当地官员的大力提倡有关。

表1 1907—1909年半日学堂发展数量一览表

项目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学堂	学生	学堂	学生	学堂	学生
京师						
直隶	149	3 026	179	4 443	168	3 853
奉天	3	137	5	229	3	161
吉林	1	20	1	46	3	99
黑龙江	3	92	3	130	1	47
山东	39	797	47	993	50	884
山西	5	149	15	478	23	622
陕西						
河南	15	313	50	1 184	52	1 240
江宁	32	1 133	10	728	22	530
江苏	91	3 887	96	3 781	12	457
安徽	19	283	10	271	13	481
浙江	47	1 518	56	1 598	65	2 219
江西	9	206	13	547	9	246
湖北	9	319	23	1 481	27	1 492
湖南	15	576	26	935	32	1 215
四川	160	4 725	159	4 738	203	6 352
广东	11	601	6	539	9	715
广西	11	312	7	249	10	295
云南	7	211	7	147	3	76
贵州	1	51	2	80	5	130
福建	5	130	5	141	7	137
甘肃			1	11	7	152
新疆			7	64	241	3 788
合计	614	18 222	728	22 813	966	25 251

注:1907年数据源于光绪三十四年学部总务司刊印发行:《光绪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第73-74页;1908年数据源于宣统元年学部总务司刊印发行:《光绪三十四年分第二次教育统计图表》,第82-83页;1909年数据源于宣统二年学部总务司刊印发行:《宣统元年分第三次教育统计图表》,第90-91页。经笔者计算,1907、

1909 两年的合计数与分列数之和略有出入,计算得 1907 年的学堂总数为 632,学生总数为 18 486;1909 年的学堂总数为 965,学生总数为 25 191。

二、多因并促：半日学堂之创设缘由

近代以来,面对西方列强咄咄逼人的进攻势头,中国社会各界遂出现学战之呼声。尤其在戊戌维新时期,康、梁关于学战的言论更是屡见报端。新政时期教育改革为一大端,社会各界对教育之重视可谓空前。时人有言,“人非衣食不能存活,非教育不能成立。而衣食之所由来,则必有学,而后可以自谋是。教育又为衣食之源,生人之所,必不容缓也。”^[2]这里的言说虽然将教育视为谋求生存的手段,忽视了教育的社会功能与教化意义,然对底层民众而言却极具吸引力,这也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兴办半日学堂的现实考量。

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的教育逐渐褪去其传统外衣,开始了近代化历程。各种新式学堂纷纷设立,“有设师范学堂的,有设中小学堂的,有设半日学堂的,有设夜间学堂的,有设农工商医学堂的,有设女学堂的,有官立的,有民立的”^[10]。而半日学堂的创设与快速发展,可以说与这一社会环境密不可分。

新政时期所立正规学堂,由于清廷在学制层面有统一规定,所以无论在招生人数、课程设置及讲授方式等方面均有所限制。制度化的管理模式对于教育体制之健全虽大有裨益,然这一取向在不同程度上忽略了对下层民众的兼顾,导致教育资源的分配不均,学堂的供需矛盾亦成为问题所在。一方面,“各省设立学堂,能入学者多系富家子弟,其贫寒子弟,急待谋生者,大半难得入学”^[6];另一方面,若严格遵循相关章程规定逐级接受教育,“须由小学而跻中学,由中学而升大学,非十余年不能毕其业”^[11]。对贫苦之人来说,在财力和时间层面均难以保证,而通过半日学堂来解决上述矛盾不失为一良策。

其实,时人通过创设半日学堂还有实现教育普及之宏愿。清末时期中国相比于同时期的东西方列强,在普及教育的发展方面显然难以望其项背。时人亦慨叹,“是以东西各国,无论何等人民,皆比受国民教育。……凡及入学执念而不入学堂,罪责其父兄家长。故自国家言之为强迫,自人民言之为义务。”^[5]所以效法列强以实现教育普及,便成为时代的追求,而半日学堂之设无疑是一

种有益探索。如苏州一罗氏乡绅在独办十区初等小学后,又拟添办十区半日学堂,其目的即是希望达到教育普及。^[12]安徽一镇董汪廷楫特“创办半日学堂,广收贫寒子弟”,亦是希望“俾资教育普及”^[13]。

半日学堂之设亦有开启民智的现实考量。清末国人识字率低是一较为棘手的社会问题,有人关于此慨叹道,“怎奈我们中国人,有学问的就少,那自幼儿失了学的,更狠多呢。就说不识字的,总占十分八九。”^[14]因此,设立半日学堂以开民智总能见诸报端。如四川泸州一处半日学堂,其创设宗旨即为“与群蒙开知识,端趋向,去其浮动之气、乖僻之行,俾务正业,而勉为善良”^[15];重庆所办的半日学堂四字讲社,更是“务以开农工商普通之知识为宗旨”^[16];四川保宁所创设的一处半日学堂,同样“为开通民智起见”^[17]。据此不难看出,半日学堂的设立寄托着时人广开民智的社会诉求。

另一方面,针对于当时所出现的农业、商业半日学堂而言,时人则有谋求实业发达的考虑。如江苏无锡锡金农务分会总理周道廷,为实现农务之进步,便拟从“筹设农桑半日学堂数事入手”^[18]。直隶所设立的一所商业半日学堂,因该地“铁邑商业日渐萧条,良由不知改良,但知守旧经营之故”,当地官员为求商业振兴,故而议设商业半日学堂,希望“俾个商店中人每日研究商务数时,均有普通知识,庶几可望商战进步”^[19]。此类报道在当时的报刊中并不少见,可见时人为谋求实业之发达所做的努力。

最后,成立半日学堂加强贫民教育,也是清廷出于维持其统治的考虑。20 世纪初的清王朝处于风雨摇曳之中,社会动乱日益加剧,革命浪潮风起云涌。处于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由于其所受压迫最重,难免产生反抗意识。因此加强对这些人的教育,便成为了清廷消弭其反抗情绪的重要途径。时有论者指出,“我国人之手不笔,目不丁者,最居国民总员之多数。即各处暴动,因而肇祸者,亦以此辈为最多。于以戢之,殆非教育不为功”。因此倡议广设半日学堂,“所以防淫逸,塞乱源,立强迫教育之基础者,无不寓焉”^[20]。直隶一地因“大南门外,贫户居多,子弟无力读书者,任其游荡,实非地方之福”,故而有人发起建立贫民半日学堂,以广造就。^[21]创立半日学堂以教育平民,从而维持社会统治之考量显然见诸于上述言论

之间。

三、异中有同：半日学堂之基本设置

在清廷的大力提倡下,全国各地纷纷创办半日学堂,其种类繁多,创办方式亦为复杂。尽管这些学堂称呼不一、办学内容之偏倚略有不同,但在基本设置方面又有相通之处,这其中包括经费来源、面向对象、师资构成及教授科目等。

(一)经费来源

学堂之创办,首要在经费。由于半日学堂设置较为简单,无须像正规学堂那样各项设施一律齐全,加之清廷亦无统一章程规定,故经费所需并不为巨。对于一些公立的半日学堂,其经费一般由地方官拨给,来源于各种捐课之费。如安徽铜陵创办的一所半日学堂,其经费“在余盐斤项下,月筹经费银六十两”^[22]。江苏扬州地方官广劝多设半日学堂,并表示“开办经费,本司拨库平银一万两,恐有不敷,另再拨洋四百元,由该县等具领,转发俾学堂八处,一律齐开。”^[23]由地方财政出资办学,对于半日学堂之正常运行无疑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另一方面,清末仍然存在许多私人性质的半日学堂,官督民办也是时下较为流行的方式,而这类学堂经费也多为地方及个人自筹。如山东的一位名为李明坡的热心人士创办一所学堂,便“认捐每月房租”,其他经费则由协办人“协同经理,分头募捐”,当地财政也资助了“置桌椅之费”。^[24]江苏常州商人于瑾怀倡议设立一商业半日学堂,“一切经费由于君捐助四个月,此后各商业如有慨捐经费者,该学堂即认为赞成员”^[25]。这类学堂一般由地方富商、缙绅创办,对地方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招生对象

如前所述,半日学堂之设专为教养贫民。因此其所招收之学生,多为贫寒之士。他们多半因经济困难而难以接受教育,也有时间难得闲暇而生滞碍者。如“吉林省城东、西关,早有官立半日学堂各一处,以教年长失教或身兼营业之人”^[26]。江苏镇江太守承瑞卿“拟筹款开办半日学堂若干处,专收贫苦子弟”^[27]。作为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普通民众,半日学堂之设,为他们接受教育提供了便利。

关于招收学生之年龄限制,有论者曰一般都超过了十五岁,年龄最小者也在二十岁上下^[28],其实不然。由于半日学堂种类繁多,对于年龄之限制,实难概而总论。江苏苏州绅董王同愈等筹设半日学堂数处,“专收各业学徒贫苦子弟,年在七岁以上十六岁以下者。”^[29]四川泸州半日学堂的办学章程则规定,“来学者不费一钱,无论贫贱,可入席听讲”^[15],其面向全体大众,且无贫富之分。报名方式亦为简便,但很多需经保人介绍。如四川泸州的一处半日学堂,“不征学费,但须托人保送方能收录”^[30]。

(三)师资构成及上课时间

清末之半日学堂,多具公益性质,大都不取学费。因此,在师资构成方面,亦多义务教员。他们中或师范学生,或富商缙绅,或当地官员。前述四川泸州半日学堂的三位师范生创办人,同时兼任教员。而在重庆,“有人议设半日学堂一所,聘教习一人,常用住堂。余皆义务教员,担任教授。”^[31]山东学务处在其拟订的半日学堂章程中,针对师资情况明确指出,“无论仕官工商行伍人等,凡有一技之长,皆可充名誉教员”,但“名誉教员例不受束脩,其有教课勤奋卓著者,由地方官禀请酌量给奖”。^[32]也有正规学堂教员兼任的情况,如内务府学堂提调诚玉如倡办半日学堂,“并商诸各堂教员教授得法者,兼充各处半日学堂教员云”^[33]。

关于半日学堂上课时间,顾名思义,大都半日在堂学习,半日各谋其业,以恰当处理求学与谋生的关系。如一则草拟的农事半日学堂章程明确规定,“此项学堂授课时候应令各学生黎明即起,在家早餐后到堂受课,至日午为止,作为一课,各自归家午餐,自理农业”。^[34]后来随着半日学堂发展规模的扩大,又出现了夜间上课的半日夜学堂。而这种上课时间的灵活性,也使得很多贫民愿意在闲暇之余纷纷入堂学习。非全日制的教学模式,也使很多学堂能够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广招学生,一天之内可教数场,极大地节省了所需经费。

(四)教学课程

清末半日学堂之设,很重要的一点在于开启民智,使普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获得便利。因此在课程设置上十分重视基础课程,且以识字及习算为主。四川懋功的一处半日学堂,便“以识字、

解义、算学为目的”^[35]；上海吴淞地区“宝邑城隍庙所设之半日学堂，系专授穷家子弟文字、算学等课”^[36]。而对于有条件的地区，所设课程则更为完备。如江苏泰州的一处半日学堂，“课程共分修身、国文、历史、地理、音乐、图画、算数、体操入门”^[37]。对于一些农业或商业半日学堂来说，则更为重视与其行业相关的教学内容，如江苏常州的一商业半日学堂所教授的课程便为“商业沿革、现世商务、日本商法总则、钦定公司律、银行学、商业书信、算术、东文等”^[38]。

高俊认为“半日学校在课程设置上也有和普通学校明显的区别，即不含‘读经’类课程”^[28]，其实不然。半日学堂虽然是新式学堂的一种，但其并未完全抛弃旧的教育内容。如安徽芜湖拟办的一所半日学堂，其开设的课程就包括修身、经学、国文等。^[39]《四川官报》所报道的一处半日学堂，其课程设置中便有修身一科，“择经史中立身处世之道，切于学生实用者，用白话演说以教授之”^[40]。据此可大致窥知，半日学堂这一所谓新式教育，并未完全祛除以“孝悌之义”为基本内容的传统伦理教化。

四、余论

承前所述，半日学堂受到普遍重视而广为设立，受教育者获得了很大的提升，其办学效果亦颇获好评。如天津的一处半日学堂，“开学不及两月，学生程度甚高，皆有文明气象”^[41]，因此又议予以扩充。1906年的《四川学报》转载一则消息称，一所简字半日学堂“自去岁开办以来，现已毕业一班，当道以成效渐著，乃饬总理程一夔孝廉扩充制度，多设分校，务期贸易小民易于就学，以广造就而牖颡愚”^[42]。四川长寿的一所半日学堂，“自成立以来，学生程度颇有可观”，因此“远近之闻风气兴趋者，亦复不少”^[43]。上海的一所沪南贫民半日学堂，“自去年下学期开办以来，学生甚众。

兹又力图推广，议决广募经费，扩充学额”^[44]。以上种种，无不体现出半日学堂之设，对于开启民智所起到的良好作用。

从相关报道中亦能发现关于创设半日学堂的质疑之声。如浙江宁波一位董氏乡绅所创办的半日学堂已经进行三四学期，忽然停课而久不开学。“探听系有人阻扰，以致生等中途辍学。”于是当地官员要求立即查明缘由，并婉劝该董赆续办理。^[45]云南省城所立的十所半日学堂，“本议事收贫民子弟，半日在外营业，半日入学补习”，孰料“凡入堂肄业者，概不肯在外营业；其在外营业者，又不肯入堂肄习。遂致历年办理与小学堂毫无区别，既失本意，亟宜改作。”因此便停办半日学堂，将原有学生并入了附属小学。^[46]然这种阻办及停办现象虽有发生，但实属少数特例。

综上所述，清末新政时期半日学堂在全国各地的兴办，既体现了社会各界对于教育之热心，又在另一方面说明了清廷与民众在教育问题上存在的供需矛盾。半日学堂之设为解决这种矛盾提供了一个良好可行的方案，其灵活性、便利性及节省性等特点为社会各界的广泛设立提供了保障。半日学堂的这种教育方式，既是社会教育的一种，亦属于社会慈善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与普通教育相辅相成，为中国近代教育之普及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对平民教育之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半日学堂在严格意义上并不属于正规教育的一种，它虽然受到清廷之大力提倡，却只是解决贫民教育问题的权宜之计。进入民国之后，随着正规学校教育的发展，半日学堂也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当然，虽然其办学质量不能与普通教育相提并论，但我们也不必对之太过苛责。清末所成立的半日学堂，其办学宗旨并不追求培养精英人士，而是为了提升广大平民的基础文化知识。从这一方面来说，其办学效果无疑证明了其成功之处。

注 释：

- ①相关研究可参看王笛：《清末新政与近代学堂的兴起》，《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3期，第245-270页；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张立程：《西学东渐与晚清新式学堂教师群体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等。
- ②新近相关研究可参看蔡禹龙：《民族主义与文化运动：清末简识字学塾的兴办》，《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

科学版）》2014年第1期，第67-73页。

- ③参见高俊：《半日学校与清末社会教育》，《西部学刊》2013年第11期，第70-75页。高文将半日学堂归于半日学校的一种，亦将四字学社、四字讲社、识字义塾等纳入半日学校之中。窃以为这种划分方式略过芜杂，而本文所关注的半日学堂则仅指在称呼上有较为确切的“半日”之名，并不含其他学堂。

- ④可参见郑天挺等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第203页)及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30页)对“半日学堂”的解释。
- ⑤此现象可能与江苏推广初等小学堂有关。1909年,清

廷统一了初等小学堂学制,苏省谘议局议决了实施方案,半日学堂在建制层面由于不符合相关规定,可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整改与取缔。参见刘正伟:《督抚与士绅:江苏教育近代化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77-180页。

参考文献:

- [1]熊贤君.湖北教育史(上卷)[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244.
- [2]佚名.保定试办半日学堂公启并章程[J].政艺通报,1903(20):27.
- [3]佚名.商务部奏请振兴农务折[N].申报,1903-12-05(1).
- [4]佚名.直隶延庆州新设算法学堂禀并批[J].东方杂志,1904(1):135.
- [5]佚名.湘抚赵中丞创办半日学堂[J].教育世界,1904(1):78.
- [6]刘学谦.通行给事中刘学谦奏设半日学堂片稿文[J].学部官报,1906(1):1.
- [7]佚名.学部咨江督文(为立半日学堂事)[N].申报,1906-02-16(4).
- [8]佚名.学部通咨各省设立半日学堂[J].祖国文明报,1906(1):18.
- [9]佚名.学部核准半日学堂—北京[N].申报,1906-03-23(4).
- [10]川南师范学堂来稿:泸州半日学堂招生广告[J].四川官报,1904(29):1.
- [11]佚名.两埠商务呈报京师商务部折[N].申报,1905-01-19(2).
- [12]佚名.洞庭西山教育之勃兴[N].申报,1909-08-11(11).
- [13]佚名.禀办半日学堂—安徽[N].申报,1909-03-31(11).
- [14]佚名.劝多立半日学堂[J].敝帚千金,1906(19):4.
- [15]佚名.半日学堂[J].四川官报,1904(27):3.
- [16]佚名.重庆府张振之太守晓谕全属举办半日学堂四字讲社示[J].广益丛报,1904(28,29):1-3.
- [17]佚名.半日学堂成立[J].广益丛报,1909(195):10.
- [18]佚名.锡金农务分会之督批—无锡[N].申报,1909-06-07(11).
- [19]佚名.组织商业半日学堂[J].直隶教育杂志,1907(20):116.
- [20]佚名.论愚民暴动于中国前途之危险(续二十二日稿)[N].申报,1906-03-18(2).
- [21]佚名.发起贫民半日学堂[J].教育杂志,1909(9):70.
- [22]佚名.禀办半日学堂[N].申报,1909-03-31(11).
- [23]佚名.半日学堂成立[N].申报,1909-04-10(11).
- [24]佚名.半日学堂(录同文沪报)[J].四川官报,1904(21):5.
- [25]佚名.商学将兴—常州[N].申报,1907-03-18(9).
- [26]佚名.添设半日学堂[J].直隶教育杂志,1908(10):121-122.
- [27]佚名.创设半日学堂教员研究所—镇江[N].申报,1906-06-06(9).
- [28]高俊.半日学校与清末社会教育[J].西部学刊,2013(11):71.
- [29]佚名.苏垣添设半日学堂—苏州[N].申报,1906-08-09(3).
- [30]佚名.半日学堂[J].广益丛报,1906(19):10.
- [31]佚名.本国学事—四川[J].教育世界,1904(11):69.
- [32]佚名.山东学务处详拟订半日学堂章程文[J].广益丛报,1904(30,31,32):5-7.
- [33]佚名.提倡广设半日学堂[J].直隶教育杂志,1907(20):115.
- [34]秦其增.拟订农事半日学堂规则[J].预备立宪公报,1908(5):14-15.
- [35]佚名.半日学堂[J].广益丛报,1907(20):页码不详.
- [36]佚名.半日学堂开学—吴淞[N].申报,1905-04-05(4).
- [37]佚名.泰州创设半日学堂(扬州)[J].四川学报,1906(12):27.
- [38]佚名.商业半日学堂续招新生—常州[N].申报,1907-10-16(12).
- [39]佚名.禀设半日学堂之批词—芜湖[N].申报,1907-09-21(11).
- [40]佚名.高等学堂附设半日学堂简章[J].四川学报,1906(2):1.
- [41]佚名.半日学堂之特色(录津报)[J].教育杂志(天津),1905(18):66.
- [42]佚名.扩充简字半日学堂[J].四川学报,1906(2):4.
- [43]佚名.长寿半日学堂之发达[J].广益丛报,1909(29):9.
- [44]佚名.扩充贫民半日学堂[N].申报,1910-02-18(19).
- [45]佚名.本司支据鄞县丁安祥等禀董氏半日学堂停课请令续办饬鄞县文[J].浙江教育官报,1909(8):69.
- [46]佚名.滇督锡奏筹办滇省学务折[N].申报,1908-01-19(10).

The New-style School and the Common-people Education: On the Half-day Schoo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Jiangbo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Not later than 1903,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Deal”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half-day schools began to appear in Tianjin as a kind of new-style school and developed increasingly. In the atmosphere of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educ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alf-day schools were a valuable attempt for achieving universal education, solv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schools, and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s that students had no time to study. It also took into account enlightening the people, improv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and maintaining the order of public security. Its sources of funding were diverse and the majority of its students were common people. Most teachers in such schools were volunteers and the courses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basic knowledge. As a beneficial attempt to promote the universal education, the half-day school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pting the improvement of poor education and the education level of the rabble.

Key words: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half-day school; common-people education; universal education



(上接第90页)

参考文献:

- [1]张兰芳,蒋静茹.知识产权出资的风险及防范[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76-79.
- [2]陈小琴,陶蕊宇.离婚案件中的知识产权法律分割问题[J].法学论坛,2014(7):298-299.
- [3]Patents Act of the United Kingdom[EB/OL](1977-03-01) [2016.03.12]. 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127256.
- [4]裴梓.也谈离婚时知识产权尚未取得的收益的归属[J].当代法学,2010(5):88-94.
- [5]史尚宽.民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26.
- [6]尹田.物权法评析与思考[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22.
- [7]顾其银.论我国夫妻侵权责任制度构造的根据[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39-42.
- [8]王梅.离婚案件中的知识产权分割[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3.
- [9]陈苇,曹贤信.论婚内夫妻一方家务劳动价值及职业机会利益损失的补偿之道——与学历文凭及职业资格证书之“无形财产分割说”商榷.[J]甘肃社会科学,2010(4):32-35.
- [10]曹贤信,姚建军.离婚后知识产权期待利益归属的立法选择[J].知识产权,2012(11):49-55.

The Partition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Right in Divorce Litigation

Ma Wenjing

(College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partition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right is involved in case of divorce due the long process from application to the awarding of the patent. Currently, Marriage Law and the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rule only the benefits gained before divorce and are ambiguous as to the partition of right occurring dur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Patent application right is valuable and may have access to further economic interest, hence should be divided as the joint property in divorce litigation.

Key words: divorce litigation; patent application right; legal issue; property partition